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自動檢查計畫

110 年 9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112 年 5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2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3-85 條規定，訂定本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貳、目的

- 一、藉由定期主動檢查安全衛生事項，預先發現不安全與不衛生因素，並設法消除或控制，以防止災害發生，保障校內工作者（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
- 二、改進不安全與不衛生的工作環境、機械設備及動作行為，宣示校方關心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
- 三、建立各種機械設備良好之檢查、保養制度，增進校內工作者之作業安全，並延長機械設備使用年限。

參、權責

- 一、環境安全衛生室：
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負責自動檢查督導與查核工作。
- 二、各系所單位實驗（習）場所負責人：
擬訂場所自動檢查表及實施所轄場所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監督相關人員執行狀況，並定期向系所主管報告，檢查紀錄應留存 3 年以上，以備勞動檢查機構隨時到校查驗。
- 三、各系所主管：
督導所屬實驗（習）場所落實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並核准檢查結果報告。

肆、作業內容

- 一、作業內容說明：
各系所單位實驗（習）場所對於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及作業檢點，應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並以檢點手冊、檢點表等為之。確實依據自動檢查實施項目表（如附表 1）查詢校內機械、設備、或作業是否需進行自動檢查，各項機械設備之檢查項目（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週期、填入自動檢查計畫中（如附表 2），並依據前述計畫期程確實執行自動檢查。自動檢查時應確實填寫自動檢查紀錄表（如附表 3~16），紀錄應自行留存 3 年。
- 二、自動檢查類別，依其屬性區分為下列四種：
 1. 定期檢查：即對工作場所各種機器、設備，依照其性質、使用時間而進行週期性檢查，目的是為了明瞭機械的使用狀況。檢查週期有：每週、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每兩年、每三年等不同間隔。
 2. 重點檢查：即對某些特殊機械設備，於完成設置開始使用前或拆卸、改裝、修理後，就其部份重要處實施重點式檢查。
 3. 作業檢點：可分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與勞工作業有關事項之檢點，其屬於

比較不詳細之檢查，目的在於了解當時機械設備或作業情形之概況。

4. 重新檢查：機械、設備停用 1 年以上或由國外進口、移動、改造等狀況，應進行重新檢查。
5. 自動檢查制度之建立，可參考相關之機器設備操作與保養作業指導書。

三、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應就下列事項紀錄

1. 檢查年、月、日。
2. 檢查方法。
3. 檢查部份。
4. 檢查結果。
5. 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6. 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四、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紀錄注意事項

1. 『自動檢查表』於機器、設備改變時，應由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提出修訂，且僅能增加項目不能刪減項目。
2. 自動檢查記錄應保存 3 年。

五、發生不安全衛生狀態及行為處理注意事項

1. 能夠自行處理者，應立即改善。
2. 不能立即改善者，應於明顯易見處標示危險警告，防止他人誤用，並陳報有關單位處理。
3. 有發生災害之虞者，應立即停止作業，並使人員退避至安全處所，緊急向上陳報。
4. 專業技術(如高壓電氣設備等)安全衛生檢查委請專業廠商實施，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性機械設備（如第一壓力容器、起重機等）應委請檢查機構定期檢查，經檢查合格取得合格證後才能使用。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伍、承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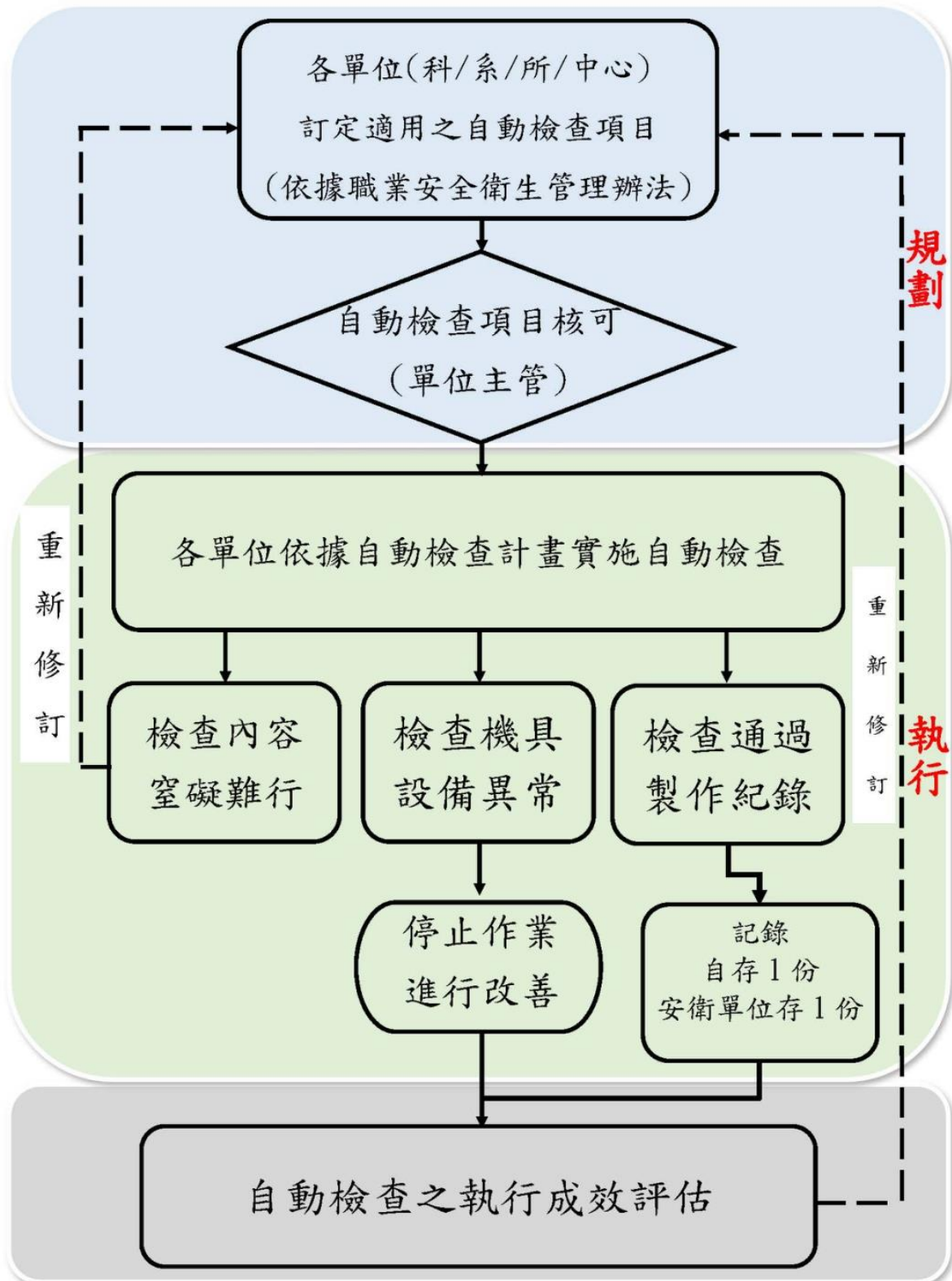
單位設備、機件等以全部或部份交付承攬時，應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實施執行自動檢查；內容包括自動檢查計畫書面送交主管單位存查及檢查紀錄訂定期限送交主管單位，及自存一份，以備存查。

陸、自動檢查後應採措施

- 一、現場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時，發現對學生及教職員有危害之虞，應即報告上級主管。
- 二、本校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於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 三、本校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於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該規定為之。
- 四、本校依規定之自動檢查，除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所定之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指定具專業知能或操作資格之適當人員為之。

柒、本計畫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作業流程圖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彙整

自動檢查之類型、項目、實施周期、條號

檢查類型	列管檢查		整體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重點檢查
實施週期 檢查項目	竣工(使用)檢查	定期檢查	每3年	每年	每2年	每年	每3月	每月	每日作業前	特殊狀況後	初使用或改裝修理後
乾燥設備 (例如烘箱)						27					
第一種壓力容器 (例如高壓滅菌鍋)	要	每年/ 內部依 規定						33	64		
小型鍋爐						34					
小型壓力容器 (例如高壓滅菌鍋)						36					
高壓氣體容器	要	依規定						33	60		
局部排氣裝置 (例如化學排煙櫃、生物安全櫃、藥品櫃等)						40					47
有機溶劑作業、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69		
電氣機械器具(電動手工具)									77		
化學設備及附屬設備					39						
一般工作場所								✓			
實驗場所								✓			
緊急沖淋設備								✓			
離心機						✓					
安全防護用具						✓					

自動檢查計畫(格式範例)

學校名稱：		系、所單位：														
目標：確保各機械設備及作業的正常運作，及維護作業工作者安全。																
機械設備或作業名稱、 及設置位置	檢查項目	負責單位 (委託辦理)	經費	年預定實施月份或日期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定期檢查（週期：） ☐ 列管檢查 ☐ 重點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 ☐ 列管檢查 ☐ 重點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 ☐ 列管檢查 ☐ 重點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 ☐ 列管檢查 ☐ 重點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 ☐ 列管檢查 ☐ 重點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 ☐ 列管檢查 ☐ 重點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 ☐ 列管檢查 ☐ 重點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 ☐ 列管檢查 ☐ 重點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 ☐ 列管檢查 ☐ 重點檢查 ☐ 作業檢點															

說明：自動檢查計畫應以各個機械、設備或作業為單位，並區分檢查週期來訂定，檢查項目及實施週期，請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的規定辦理。(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自動檢查紀錄表(範例格式)

附表 3

機械/設備-自動檢查紀錄表

作業場所位置（實驗室編號）：

作業場所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建議改善事項：					

無該項目請於檢查結果欄註明：無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自動檢查紀錄表（氣體鋼瓶例）

單位名稱：

作業場所名稱：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1. 外觀	是否損傷、腐蝕、裂痕	目視檢查			
2. 閥、旋塞	是否有洩漏情形	目視檢查			
3. 調壓器及流量計	是否無洩漏及功能正常	目視檢查			
4. 鋼瓶使用年限	是否在使用年限內	目視檢查			
5. 各配管、導管本體及接合處	是否洩漏及損壞	目視檢查			
6. 固定用裝置	是否脫落、損耗情形	目視檢查			
7. 指示牌	是否掛有禁動牌或嚴禁煙火	目視檢查			
8. 鋼瓶內容物名稱	是否貼標示內容物名稱	目視檢查			
9. 放置處	是否遠離火源及陽光照射處	目視檢查			
建議改善事項：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無該項目請於檢查結果欄註明：無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局部排氣裝置檢查紀錄表

附表 5

☐重點檢查 ☐定期檢查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紀錄表保存三年

單位名稱			檢查方法 ☐ 目視 ☐ 儀測 ☐ 其他[請說明]
實驗室名稱			
實驗室編號		檢查週期	參閱備註 1.2
項 目			結 果
1. 氣罩及導管之磨損、腐蝕、凹凸及其他損害之狀況及程度之檢查。			☐ 無異常 ☐ 有異常 請說明狀況：
2. 導管或排氣機之塵埃聚積狀況之檢查。			☐ 無異常 ☐ 有異常 請說明狀況：
3. 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注意馬達是否有異聲]			☐ 無異常 ☐ 有異常 請說明狀況：
4. 導管接合部份之狀況。[注意是否有洩漏現象]			☐ 無異常 ☐ 有異常 請說明狀況：
5. 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之鬆弛狀況。			☐ 無異常 ☐ 有異常 請說明狀況：
6. 吸氣及排氣功能之檢查。[以風速計測試，結果不得低於 0.5 公尺/秒]			公尺/秒
7. 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檢查。 [無則免填]			
異常狀況擬採取之改善措施			
檢查人簽章		實驗室負責人簽章	

備註：

1. 重點檢查：每部排氣裝置於初次使用前與拆卸、改裝或修理後實施之檢查。
2. 定期檢查：每年 10 月定期之檢查。
3. 本表請留存三年備查。
4. 依據法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40 條。

危害性化學物品作業檢點表

系、所單位：

場所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工作場所是否遠離火源																															
2. 是否有標示嚴禁煙火																															
3. 危害性化學物品使用場所及容器險物是否依規定標示																															
4. 是否備置安全資料表																															
5. 反應器、管、槽有無接地																															
6. 電氣設備是否為防爆型式																															
7. 不相容危害性化學物品是否分別儲存																															
8. 危害性化學物品是否洩漏、翻倒、傾斜																															
9. 危害性化學物品是否放置陰暗通風處																															
10. 有機過氧化物是否遠離日照或金屬異物混入																															
檢查人員簽章																															
備註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2 條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 每月檢查完後，送一份至環安組或管理人員彙整備查。

有機溶劑作業檢點表

單位名稱：

實驗室名稱：

實驗室編號：

檢查方法：目視

檢查週期：每次作業檢點

檢查月份： 年 月

項次	檢 查 部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是否有直接接觸有機溶劑之現象																															
2	是否有不適當之工作方法致使溶劑瀰漫																															
3	作業中是否佩帶防護口罩或呼吸防護具																															
4	是否隨手對溶劑容器加蓋																															
5	是否室內僅置放當天所需使用之溶劑																															
6	所有溶劑是否標示其種類及名稱																															
7	作業場所有否公告使用有機溶劑應注意事項																															
8	有機溶劑之使用量是否記錄																															
9	其他																															
實驗室負責人		檢查人員																														
備註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X)，當日無作業畫/。																															

註：1.以上所列項目及內容僅供參考，各單位得視現場情況自行增減或修訂其項目且應詳實紀錄。

2.檢點表請保存三年，以便檢查。

3.依據法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9 條。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檢點表

附表 8

單位名稱：

實驗室名稱：

實驗室編號：

檢查方法：目視

檢查週期：每次作業檢點

檢查月份： 年 月

項次	檢 查 部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是否有直接接觸有機溶劑之現象																															
2	是否有不適當之工作方法致使溶劑瀰漫																															
3	作業中是否佩帶防護口罩或呼吸防護具																															
4	是否隨手對溶劑容器加蓋																															
5	是否室內僅置放當天所需使用之溶劑																															
6	所有溶劑是否標示其種類及名稱																															
7	作業場所所有否公告使用特定化學應注意事項																															
8	特定化學物質之使用量是否記錄																															
9	其他																															
實驗室負責人		檢查人員																														
備註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X)，當日無作業畫/。																															

註 1.以上所列項目及內容僅供參考，各單位得視現場情況自行增減或修訂其項目且應詳實紀錄。

2.檢點表請保存三年，以便檢查。

3.依據法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9 條。

第一種壓力容器作業檢點(臥式殺菌釜)

附表 9

系、所單位：

場所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檢視溫度、壓力等運轉狀態，並確認安全閥、壓力錶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狀																															
2. 避免急劇負荷變動之現象																															
3. 汽壓保持在最高使用壓力之下																															
4. 保持安全閥之功能正常																															
5. 檢點及調整自動控制裝置，以保持功能正常																															
6. 保持冷卻水裝置之功能正常																															
7. 壓力表歸零，方可開鍋取件																															
8. 保持水位裝置之正確位置																															
9. 其他																															
檢查人員簽章																															
備註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1. 依「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 28~33 條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x，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檢點表請保存三年，以便檢查。
4. 每月檢查完後，送一份至環安衛室或管理人員彙整備查。

高壓氣體容器鋼瓶及管路檢查表

附表 10

檢查月份： 年 月

單位名稱												實驗室名稱										實驗室編號																																	
類別	☐ 容器 ☐ 鋼瓶					氣體名稱										檢查方法										目視										檢查週期										每次作業檢點									
項次	檢 查 部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是否有固定																																																						
2	內容物名稱是否有明顯標示																																																						
3	栓塞是否無洩漏																																																						
4	調壓器是否正常，是否無洩漏																																																						
5	高壓皮管是否無損壞																																																						
6	是否有管夾固定																																																						
7	流量計是否無損壞洩漏																																																						
8	共同輸送管路是否無損壞、腐蝕、洩漏																																																						
9	空瓶處理情況是否良好																																																						
10	備用氣體儲放情況是否良好																																																						
11	是否置於陰涼非陽光直射處																																																						
12	其他																																																						
實驗室負責人	檢查人員																																																						
備註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x)，當日無作業畫/。																																																						

註: 1.以上所列項目及內容僅供參考，各單位得視現場情況自行增減或修訂其項目且應詳實記錄。

2.檢點表請保存三年，以便檢查。

3.依據法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4 條。

(小型) 壓力容器每月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表 11

系、所單位：		放置場所：	
設備名稱（編號）：		檢查日期：	
檢查項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容器本體			
1. 本體有無損傷、腐蝕			
2. 焊接縫有無腐蝕及裂縫			
3. 保溫有無破損			
4. 防銹油漆有無脫落			
蓋板螺栓			
5. 各部螺栓有無鬆動或減少			
6. 各部螺栓有無損耗、腐蝕			
7. 蓋版、凸緣有無腐蝕或變形			
管及閥等			
8. 閥、旋塞有無損耗或洩漏			
9. 各接頭有無洩漏			
10. 管線有無腐損(含電熱管)			
附屬及安全裝置			
11. 安全閥之性能是否正常			
12. 壓力錶之性能是否正常			
13. 液面計是否正常			
14. 溫度計是否正常			
其他			
15. 錶上須標示紅線及藍線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3 條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檢查紀錄表格請放置儀器旁。表格保存三年。

安全防護用具檢查表(各系實驗室)

附表 12

系、所單位：

放置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防護用具名稱	單位	保管數量	檢查方法	檢 查 結 果			改善措施
				正 常 數 量	保 養 數 量	損 壞 數 量	
防護面罩	付						
防塵口罩	只						
防塵眼鏡	付						
防毒面具	付						
耐酸鹼手套	雙						
耐酸鹼衣	件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2 項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用電設備（低電壓部分）（巡）檢查檢月報表

附表 13

系、所單位：

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方 法	結 果	改 善 措 施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方 法	結 果	改 善 措 施
1 進屋線				PVC 管大無燒焦之現象			
線徑有無過載				配管之支持物是否良好			
有無燒焦現象				7 電磁開關			
2 電表箱				電磁開關之容量是否符合馬達			
表箱有無生鏽				ON OFF 押扣開關是否良好			
外殼是否破損				熱動過負荷繼電器是否正常			
接地線是否良好				接觸點有無燒損或脫落現象			
3 總開關				配線是否良好			
有無過載燒損之現象				接地線是否完整			
開關之前後配線是否完整				8 低壓馬達（200V、380V）			
使用中是否有超過常溫之熱度				馬達外殼有無接地			
開關箱接地線是否良好				接線端常動部分由無露出			
4 分路開關				馬達固定位置是否良好			
開關與配線頭是否完整				馬達外殼由無生鏽或污穢			
有無過載燒損之現象				9 低壓電容器（200V、380V）			
線徑與開關是否配合				外殼是否生鏽現象			
開關箱接地線是否良好				體積又無膨脹現象			
5 幹線				接地線有無連結而完整			
各幹線有無過載之現象				有無漏油現象			
線頭與開關接觸是否良好				10 漏電斷路器			
保險絲與線徑是否良好				按測試鈕開關是否跳脫			
幹線線頭有無燒焦之現象				潮濕地方是否安裝漏電器			
6 導管線				接觸端的導線是否燒焦現象			
管徑與導線是否符合內規				11 功率因數			
導線管有無破損				效率是否良好			
明管之連接處是否良好				12 台電電力公司契約容量			
導線管是否焊接接地線				是否超過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用電設備（高電壓部分）（巡）檢查月報表（委外）

系、所單位：

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方 法	結 果	改 善 措 施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方 法	結 果	改 善 措 施
1 屋外架空線路				接線處有無過熱現象			
高壓電桿有無傾斜				套管有無裂痕現象			
橫擔有無腐蝕情形				外殼有無生鏽			
礙子有無破損				紅綠表示器是否良好			
拉線有無生鏽或斷落情形				控制迴路是否良好			
電線弛度是否適中				接地線是否良好			
2 變壓器				8 配電盤（箱）			
主體或散熱片有無生鏽				儀表指示是否正常			
呼吸器之乾燥劑是否良好				電錶是否良好			
有無漏油現象				指示燈是否良好			
接線處有無過熱現象				控制開關是否良好			
溫度計指示是否準確				配電盤箱有無生鏽			
接地線是否良好				9 比流器			
3 避雷器				二次測線路是否正常			
外部表層有無裂痕				接線處有無過熱現象			
接地線有無過熱或鬆弛現象				接地線是否良好			
4 保險絲器（PF 或 PCS）				10 比壓器			
接觸處有無過熱現象				外殼有無生鏽現象			
底座有無生鏽				瓷套管是否良好			
溶絲容量是否適中				接地線是否良好			
5 分段開關（DS）				11 電容器			
底座有無生鏽				外部有無生鏽現象			
接觸處有無過熱現象				瓷套管是否良好			
6 高壓電纜				體積有無膨脹現象			
防雨罩有無破損				接地線有無連結而完整			
電纜頭支撐物有無脫落				12 高壓馬達			
電纜頭膠布有無龜裂破損				起動開關是否良好			
電纜頭接地球是否良好				外殼是否清潔良好			
7 油斷路器				接地線是否完整良好			

檢查電氣技術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一般車輛作業檢點(每次)

附表 15

單位		車輛車牌							負責人			
檢查項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日期										
胎壓、胎紋是否正常	目視											
汽油是否足夠	目視											
電瓶水、水箱水、雨刷水等 水位是否正常	目視											
煞車系統功能是否正常	目視											
方向燈、車燈、煞車燈是 否正常	目視											
各車門擋風玻璃、雨刷功 能是否正常	目視											
車門關閉情形是否正常	目視											
儀錶板功能是否正常	目視											
異常狀況與改善措施：												
檢查人員												

- 1、作業檢點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辦理，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備查。檢查判定記號：正常「√」，異常「×」，不適用/。
- 2、發現異常狀況時，應立即停止相關作業並尋求改善，檢查人應確實記錄異常狀況並向工作場所負責人報告，排除異常狀況後，應由工作場所負責人複查與批准恢復作業。
- 3、本表為建議檢點項目，使用單位得依實際情況進行增/修訂。

校園(舍)安全環境巡檢表

附表 16

系、所單位：

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項目	安全檢核應注意要點	查核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說明 (委請專業廠商處理)
1.	一般事項	校舍興建、修繕時，應設置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安全	☐ 是 ☐ 否(改善時間：)	
2.		確實執行各項公物定期檢查、保養、維護	☐ 是 ☐ 否(改善時間：)	
3.		危險物品儲放及管理是否符合安全	☐ 是 ☐ 否(改善時間：)	
4.		線路開關是否有裸露及不正常使用狀況	☐ 是 ☐ 否(改善時間：)	
5.		各類門鎖是否故障損壞，電動門(鐵捲門)啟動時是否有警示管理	☐ 是 ☐ 否(改善時間：)	
6.	避難逃生安全規劃	有無避難逃生路線圖。	☐ 是 ☐ 否(改善時間：)	
7.		緊急避難路線指標是否損壞或脫落。	☐ 是 ☐ 否(改善時間：)	
8.		逃生與疏散路線是否堆積雜物影響通行	☐ 是 ☐ 否(改善時間：)	
9.		安全門或出入口上設置出口標示燈或緊急照明並可正常使用。	☐ 是 ☐ 否(改善時間：)	
10.		是否定期維護檢查避難逃生設備。	☐ 是 ☐ 否(改善時間：)	
11.	消防設備	火警警報及緊急廣播設備是否可正常操作。	☐ 是 ☐ 否(改善時間：)	
12.		滅火器是否定期請專業人員進行檢查。	☐ 是 ☐ 否(改善時間：)	
13.		消防栓是否有 1 個瞄子及 2 條水帶、是否吊掛平整。	☐ 是 ☐ 否(改善時間：)	
14.		滅火器有無過期，壓力是否充足。	(無過期(數量：_支) (過期(數量：_支)	
15.		消防栓及滅火器是否定期保養及檢查時間。	☐ 是 ☐ 否(改善時間：)	
16.	校舍建物外觀	是否移位、傾斜、下陷	☐ 是 ☐ 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17.		外牆磁磚(混凝土)是否剝落或有滲漏水現象	☐ 是 ☐ 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18.	伸縮縫或建築物間隔	寬度是否明顯改變	☐ 是 ☐ 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19.	地下室	樑、樓板、牆壁是否有滲漏水現象	☐ 是 ☐ 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0.		是否有裂縫	☐ 是	

	樑柱、牆壁、樓地板(含一樓地板)		☐ 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1.		混凝土保護層是否剝落	☐ 是 ☐ 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2.		是否有傾斜或穿透性開裂	☐ 是 ☐ 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3.	屋頂	屋頂通道門是否變形	☐ 是 ☐ 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4.		屋頂防水層表面是否損壞(如長雜草等)	☐ 是 ☐ 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5.		排水管道是否通暢	☐ 是 ☐ 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6.		女兒牆是否損壞	☐ 是 ☐ 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7.		水塔是否有裂縫	☐ 是 ☐ 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8.		水塔固定設施是否鬆脫	☐ 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9.		鋼棚是否鏽蝕或螺栓鬆脫	☐ 是 ☐ 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30.	建物 附屬 設備	室內懸吊物(如天花板、燈具、吊扇、影視設備等)之固定設施是否鬆脫	☐ 是 ☐ 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高度 1.5 公尺以上櫥櫃是否有穩固之固定設施	☐ 是 ☐ 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門窗玻璃是否變形	☐ 是 ☐ 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樓梯扶手、護網與欄杆是否牢固	☐ 是 ☐ 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檢查結果 補充說明 及處置、 因應作為			

1. 自主檢查表訂定檢查項目，各單位應視需求自行增列。

2. 本自主檢查表應於每學年暑假 7 月底前排定時間檢查，如需改善，逕行由相關單位改善及追蹤複檢，並應詳細說明改善處置方式。